**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的通知**

津政办发〔2018〕3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委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天津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

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20日

**天津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**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5〕17号)和财政部等四部委《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财建〔2016〕928号)，落实水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，调动各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性，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地表水水质改善情况的跨区横向补偿，并作为各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的月度评价依据。

第三条 按照水环境损害补偿的原则，依据市环保局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月度评价及排名结果，对各区人民政府实施财政奖补或扣减财力措施，并在媒体公布奖惩结果。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在扣减相关区的财力中等额调度，原则上市财政不额外安排资金。

第四条 采用综合评价的方法对各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月度评价。首先对本市各行政区的综合污染指数、同比变化率、出入境浓度比值三项指标分别进行评价、排名。然后将各区三项排名的位次数值相加，由小到大排序形成各区水环境质量综合排名。如遇三项排名位次数值相加得分相同的情况，则依次根据综合污染指数、同比变化率、出入境浓度比值数值确定排名先后，数值小的排名靠前。

第五条 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位于第8位和第9位的区，不予经济奖惩;排名第7位的区，奖补20万元，排名每靠前一位，奖补资金增加20万元;排名第10位的区，扣减当年财力20万元，排名每靠后一位，多扣减当年财力20万元。

第六条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对各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的月度评价及排名，同时函告市财政局。每年1月底前，市环保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将上一年度各区资金奖惩计划报市政府审定，并由市财政局按照审定结果与各区办理资金结算。各区按相关规定使用或上缴奖惩资金，并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统筹用于本区水污染治理工作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